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梁京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总裁职务后，梁京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2、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辞职事项无异议，同意梁京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二、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玉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等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玉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三、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梁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等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梁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刘江涛、周旭红、蒋必金

2020 年 10 月 29 日